

# 江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江审批改革〔2019〕1号

## 关于印发江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 和主要审批事项清单及申请材料清单 的通知

各市（区）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广东省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粤府〔2019〕49号）和《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江府〔2019〕23号）以及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示范文本和主要审批事项清单的函》（粤建改办〔2019〕24号）的要求，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制定了《江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江门市工程建设项目主要审批事项清单（试行）》《江门市工程建设项目主要审批

事项申请材料清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根据清单对广东政务服务网上有关事项的办事指南做好更新维护。今后，国家或省对审批事项及申请材料有调整的，按照最新的规定执行。

各市（区）要根据《江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建立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联动沟通反馈机制的通知》（江审批改革函〔2019〕4号）要求，对本市（区）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进行梳理，在本通知印发后一个月内制定本市（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和材料清单。各市（区）应在制定审批事项清单和材料清单后3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并报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各市（区）人民政府、市有关部门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反映。

- 附件：1. 江门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房屋建筑类）、江门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市政基础设施线性类工程）、江门市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民用建筑和工业建筑）、江门市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工业园区带方案出让地项目）、江门市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审批流程图
2. 江门市工程建设项目主要审批事项清单（试行）
3. 江门市工程建设项目主要审批事项申请材料清单（试行）

江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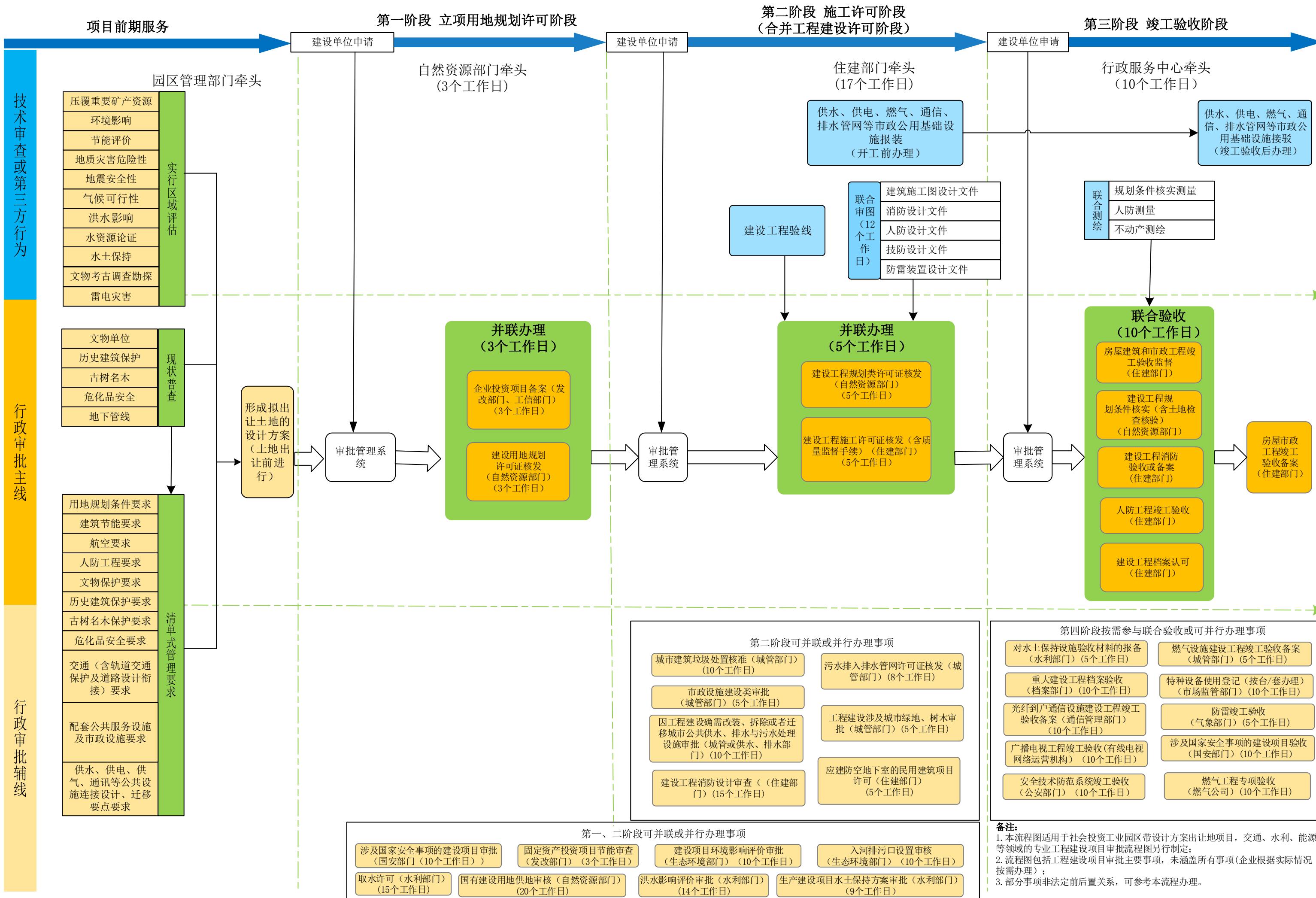
2019年9月1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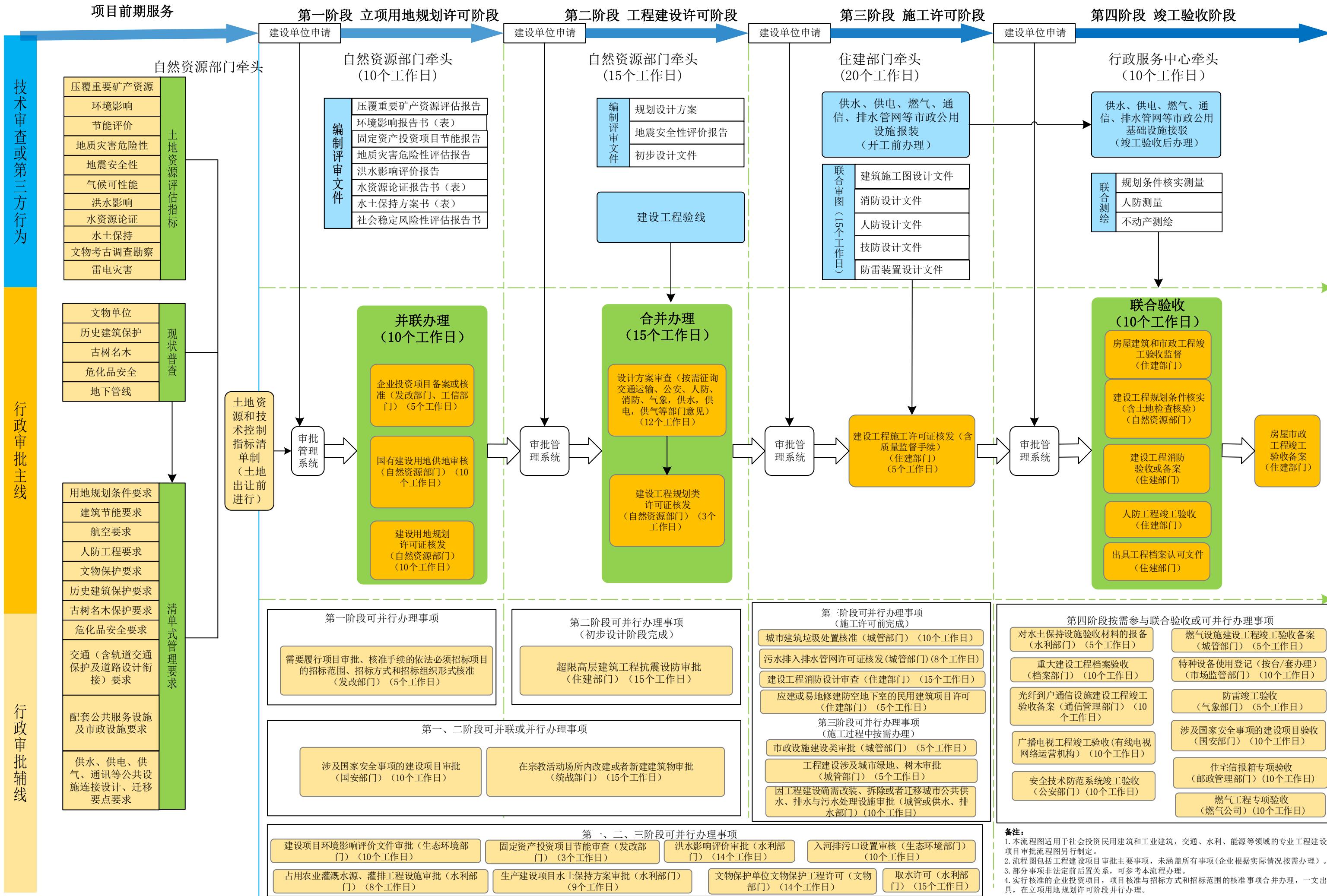
抄送：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江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9月11日印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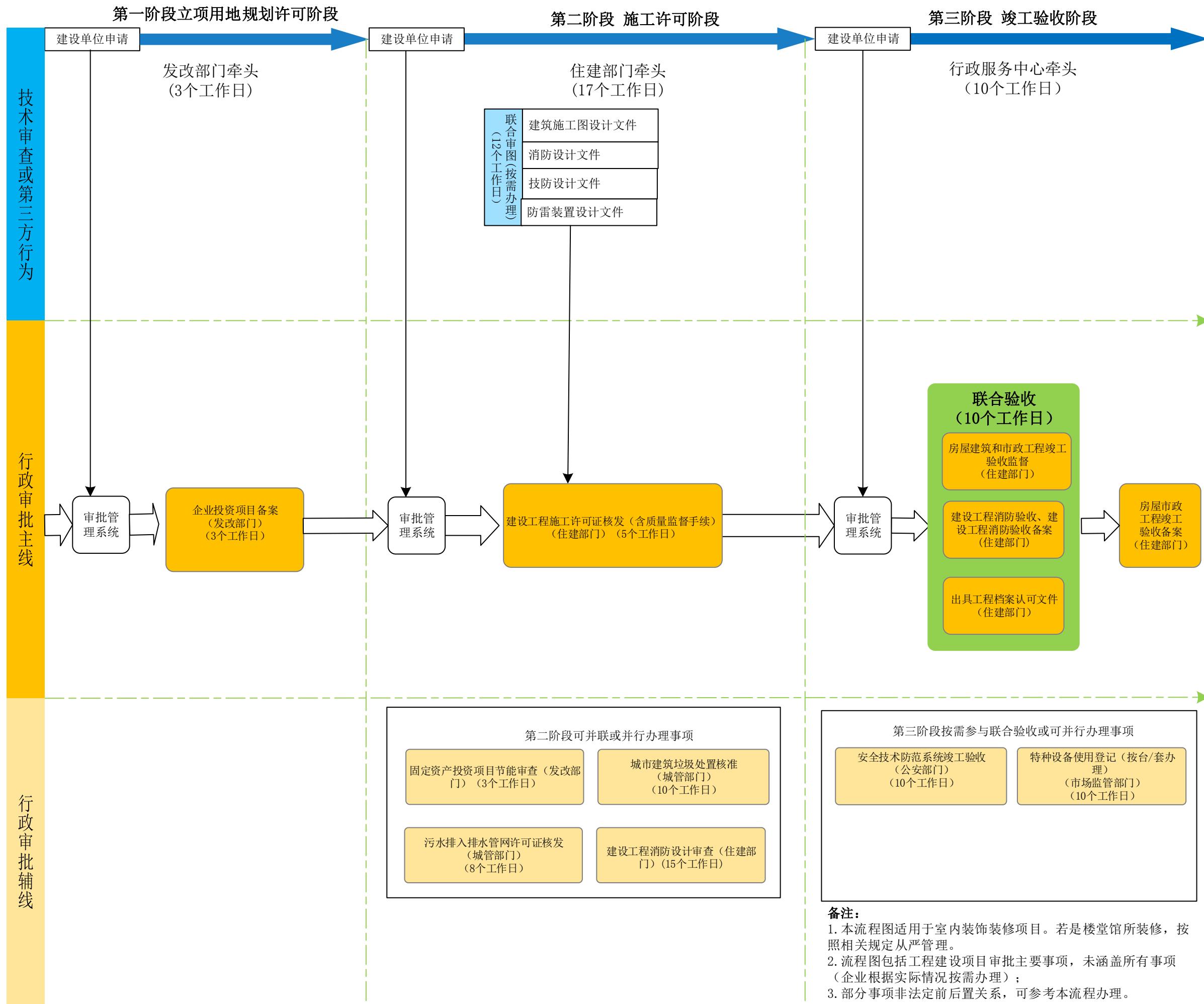
# 江门市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工业园区带设计方案出让地项目）（审批时间控制在30个工作日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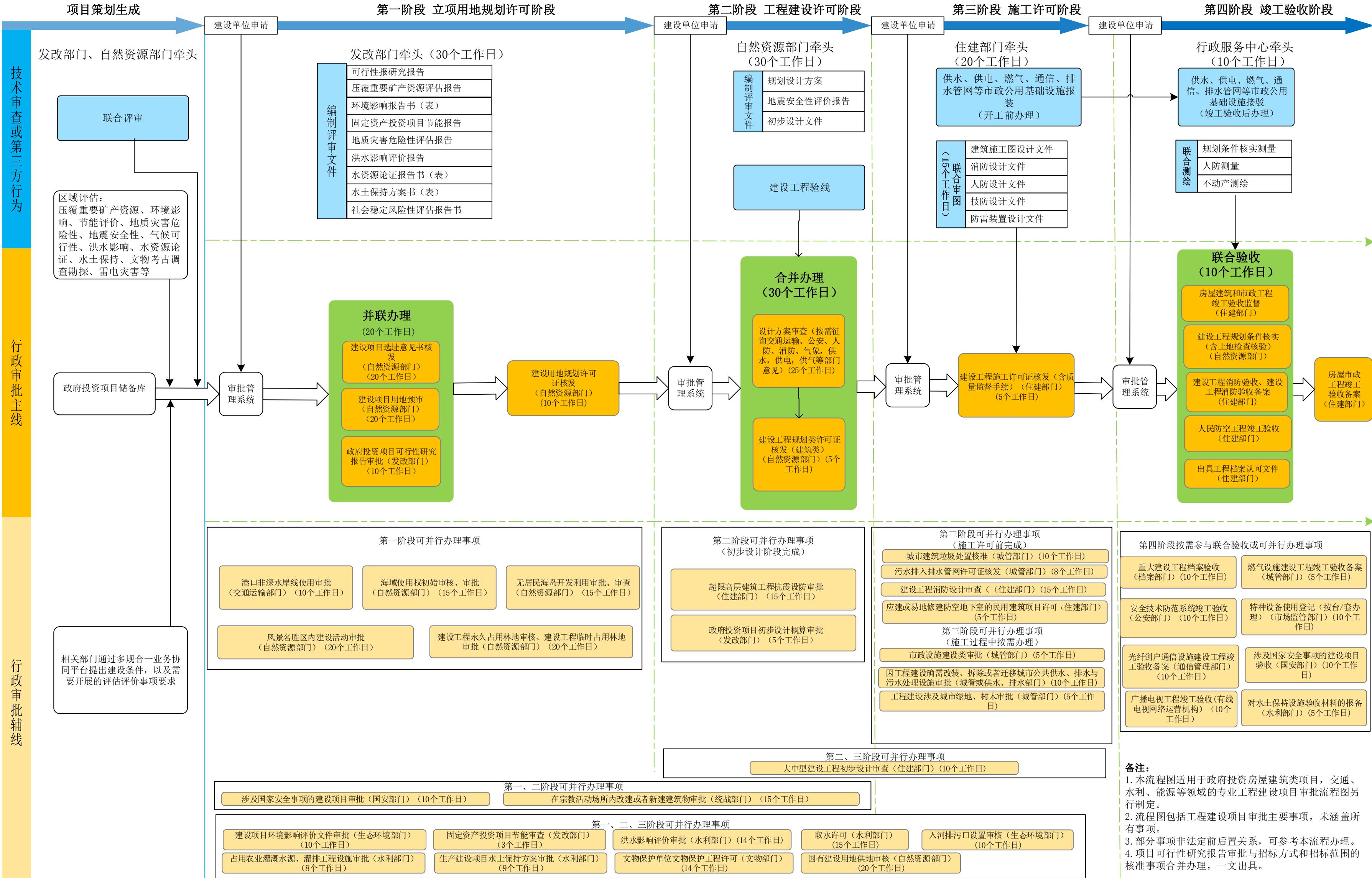
江门市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民用建筑和工业建筑）（审批时间控制在55个工作日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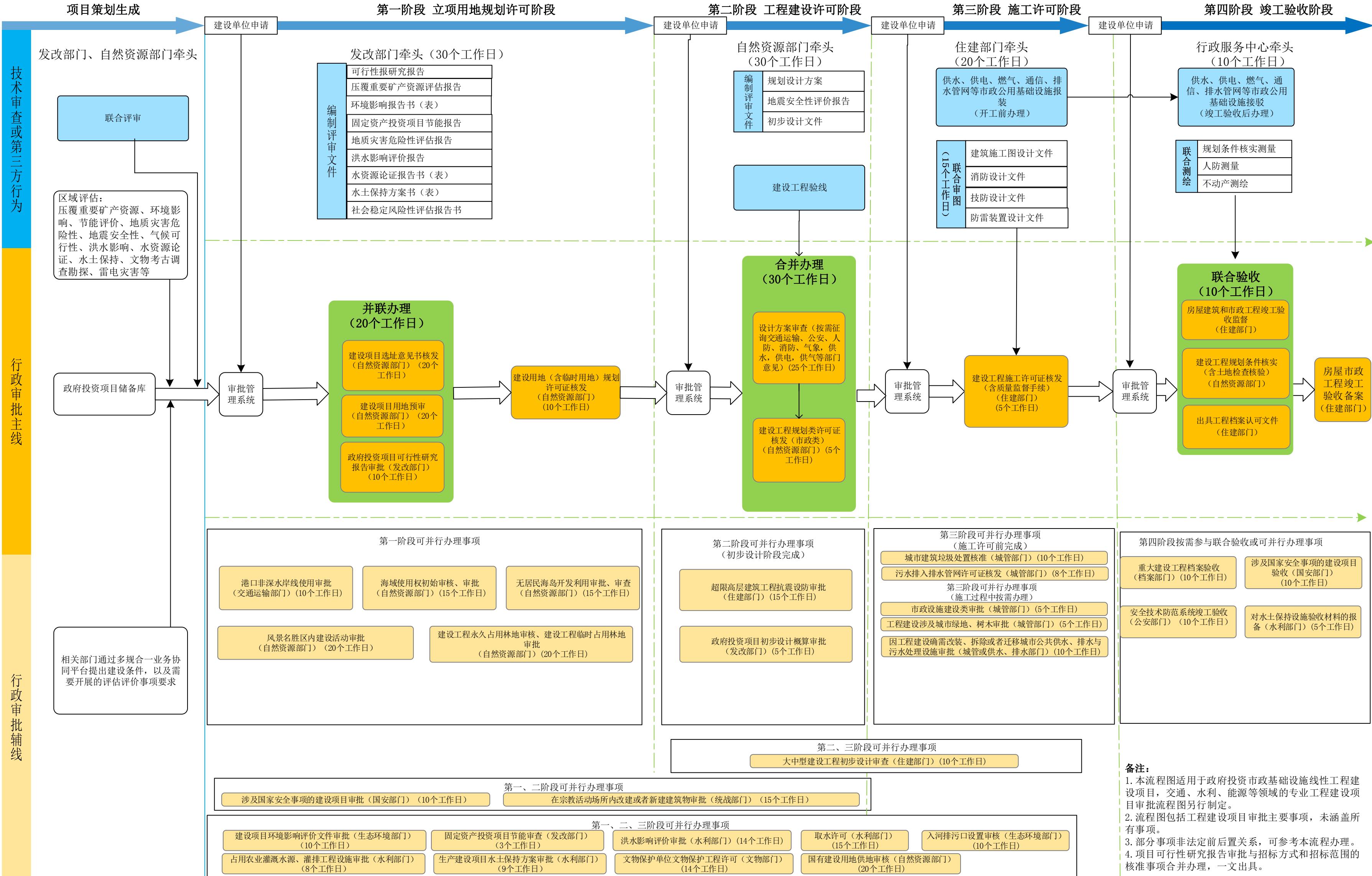
# 江门市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审批流程图 (审批时间控制在30个工作日内)



# 江门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房屋建筑类）（审批时间控制在90个工作日内）



# 江门市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图（市政基础设施线性类工程）（审批时间控制在90个工作日内）



江门市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主要审批事项清单（试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设立依据	事项类型	适用项目范围	江门市实施主体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主要改革措施
1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1.《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第九条 2.《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四条 3.《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第七条 4.《广东省省级财政性资金投资民用建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六条	其他行政权力	政府直接投资或资本金注入项目。	发展改革部门	20	5	1.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可以不编报、审批项目建议书，直接编报、审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列入经规定程序和权限批准的政府投资项目计划以及其他各类专项规划、计划的；部分改扩建项目，以及建设内容单一、投资规模较小、技术方案简单，估算总投资在3000万元及以下的；前期工作深度达到项目建议书要求的；已经市政府同意实施的。 2.分类改革意见：外部性审查。
2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1.《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第九条 2.《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四条 3.《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第七条 4.《广东省省级财政性资金投资民用建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六条	其他行政权力	政府直接投资或资本金注入项目。	发展改革部门	20	10	1.项目估算总投资在1000万元及以下且技术、经济方案比较简单的项目，可以不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只需提供依法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或者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项目估算明细表，或者直接编报、审批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 2.分类改革意见：外部性审查。
3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实行清单管理意见（试行）的通知》（粤府〔2015〕26号）第1-5条	行政许可	企业投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含非企业组织利用自有资金、不申请政府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发展改革部门	20	5	1.缩小范围。优化企业投资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进一步缩小限制企业投资的项目范围。 2.合并办理。项目核准与招标核准合并办理，一文出具。 分类改革意见：外部性审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设立依据	事项类型	适用项目范围	江门市实施主体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主要改革措施
4	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招标的基建工程、特许经营项目招标方式和招标范围的核准(申请公开招标、邀请招标、自行招标、不招标)	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招标的基建工程、特许经营项目招标方式和招标范围的核准(申请公开招标、邀请招标、自行招标、不招标)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第3、7、9、11条 2.《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03年国家计委等七部委令第30号,2013年修改)第10条 3.《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增加招标内容和核准招标事项暂行规定》(2001年国家计委令第9号,2013年修改)第8条 4.《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03年)第5、12、15、16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613号)第7条 6.《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五、十二、十五、十六条、第五条	行政许可	1.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工程建设项目; 2.使用财政性资金、国有资金、国家融资、外国贷款和援助资金等建设项目、货物采购、服务项目; 3.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和国有资金投资效益的服务项目; 4.选择社会投资主体的政府特许经营项目; 5.国家和省人民政府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 6.必须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项目。	发展改革部门	20	5	1.缩小范围。对不需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项目或者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项目建设单位依法自行确定是否需要招标以及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 2.合并办理。对于实行审批、核准管理的项目,项目审批、核准与招标核准合并办理,一文出具。 分类改革意见:外部性审查。
5	港口非深水岸线使用审批	港口非深水岸线使用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十三条 2.《广东省港口管理条例》第九条 3.《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5号)全文	行政许可	在港口总体规划区内建设码头等港口设施使用港口非深水岸线的项目。	交通运输部门	20	10	与阶段内其他事项并联或并行办理,不单独计算用时。 分类改革意见:外部性审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设立依据	事项类型	适用项目范围	江门市实施主体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主要改革措施
6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选址意见书）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选址意见书）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3.《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二十八条 4.《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2016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第二条、第四条 5.《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条例》第二十五条 6.《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三十七条 7.《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七条、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条	行政许可	1.不涉及新增用地，在已批准的建设用地范围内进行改扩建的项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 2.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	自然资源部门	涉及不同行政审批层级的15个工作日；同一个自然资源部门办理的10个工作日	20	1.合并办理。选址意见书与用地预审合并办理。 2.下放权限。省管权限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委托地级以上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实施（跨地级市项目用地除外）。（粤府令第248号）；选址意见书下放地级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实施（2019年1月省司法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送审稿）》）。 3.缩小范围。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使用已批准建设用地进行建设的项目，可不进行项目用地预审。 4.分类改革意见：外部性审查。
7	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审批、审查	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审批、审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第三十条 2.《国家海洋局关于印发<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审批办法>的通知》第五条 3.《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我省海域和无居民海岛使用“放管服”改革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7〕62号）第一条第（一）款	行政许可	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的项目。其中，涉及利用特殊用途海岛，或者确需填海连岛以及其他严重改变海岛自然地形、地貌的，由国务院审批。	自然资源部门	20	15	1.与阶段内其他事项并联或并行办理，不单独计算用时。 2.分类改革意见：外部性审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设立依据	事项类型	适用项目范围	江门市实施主体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主要改革措施
8	海域使用权初始审核、审批	海域使用权初始审核、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2.《广东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审批项目用海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02〕36号)第一条 4.《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我省海域和无居民海岛使用“放管服”改革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7〕62号)第一条	行政许可	需要使用海域的建设项目。	自然资源部门	20	15	1.与阶段内其他事项并联或并行办理,不单独计算用时。 2.分类改革意见:外部性审查。
9	建设工程永久占用林地审核、建设工程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建设工程永久占用林地审核、建设工程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十七条 3.《广东省林业局关于全部下放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和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权限的通知》(粤林函〔2019〕132号) 4.《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35号)	行政许可	1.进行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林地; 2.临时占用生态公益林林地或者其他林地面积2公顷以上。	自然资源部门	20	20	1.合并办理。建设工程永久占用林地审核、建设工程临时占用林地审批统一办理。 2.与阶段内其他事项并联或并行办理,不单独计算用时。 3.减少审批环节。承接省林业局临时占用林地审批权限。 4.分类改革意见:外部性审查。
10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1.《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条、四十四条 2.《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七条、三十七条	行政许可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或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	自然资源部门	20	10	1.出让用地项目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与建设用地批准手续同步办理。 2.分类改革意见:外部性审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设立依据	事项类型	适用项目范围	江门市实施主体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主要改革措施
11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审批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审批	1.《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四条 2.《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第七条 3.《广东省省级财政性资金投资民用建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六条	其他行政权力	政府直接投资或资本金注入项目。	发展改革部门	20	5	分类改革意见：程序性审查
12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实行清单管理的意见(试行)的通知》粤府〔2015〕26号全文 3.《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粤发〔2018〕3号全文	其他行政权力	企业投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外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含非企业组织利用自有资金、不申请政府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发展改革部门	3	2	1.调整时序。可在开工前完成。 2.简化办理。按属地办理原则实行网上告知性备案。
13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五条 2.《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44号)第二条 3.《广东省节约能源条例》第十七条	行政许可	除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涉及国家秘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外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发展改革部门	3	3	1.合并办理。对政府投资项目,节能审查与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合并办理。对企业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开工前完成即可,企业在申请项目核准时一并申请办理节能审查的,可一并办理。 2.节能评价实行区域评估。符合区域评估结果适用条件的项目,不再开展节能审查。 3.调整时序。实施投资项目承诺制改的项目可在竣工前完成。 4.分类改革意见：程序性审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设立依据	事项类型	适用项目范围	江门市实施主体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主要改革措施
14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第五十九条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第66项 3.《广东省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管理规定》第二条	行政许可	重要国家机关、军事设施、重要科研单位和军工单位的周边建设项目；出入境口岸、邮件和快件处理场所、电信枢纽等建设项目；依法应当进行涉及国家安全事项审批的其他建设项目。	国安部门	20	10	1.与阶段内其他事项并联或并行办理，不单独计算用时。 2.分类改革意见：外部性审查。
15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拟改建或者新建的建筑物改变现有布局和功能的审核	1.《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第三十三条 2.《广东省宗教事务条例》（2012年修正）第二十二条 3.《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第二十二条	行政许可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新建建筑物的建设项目。	统战部门	20	15	1.与阶段内其他事项并联或并行办理，不单独计算用时。 分类改革意见：外部性审查。
		在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内拟改建或者新建的建筑物改变现有布局和功能的审批		行政许可	在其它固定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新建建筑物的建设项目。	统战部门	20	1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设立依据	事项类型	适用项目范围	江门市实施主体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主要改革措施
1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2016年修改)第22、23、24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第二十九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第十九条 4.《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改)第6、9、10、11、12条 5.《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办法的通知》(粤府〔2012〕143号) 6.《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5年修订第二十九条	行政许可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执行。	生态环境部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10个工作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30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60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5个工作日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评估。 2.告知承诺制。已实施区域评估的,相应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 3.调整时序。未实施区域评估的,可在开工前完成。 4.简化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采用网上备案方式在线填报。 5.下放权限。除涉及跨地市和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部分项目外,下放地级以上市实施。(粤府令第169号,2012) 6.分类改革意见:外部性审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设立依据	事项类型	适用项目范围	江门市实施主体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主要改革措施
17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十九条、第三十八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三十三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5.《广东省河道堤防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	行政许可	在江河湖泊上新建、扩建以及改建并调整原有功能的水工程（原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原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设计方案审批）；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建设（原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原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审批）。	水利部门	20	14	1.防洪评价、洪水影响评价实行区域评估。 2.告知承诺制。已实施区域评估的，相应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 3.调整时序。未实施区域评估的，可在开工前完成。 分类改革意见：外部性审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设立依据	事项类型	适用项目范围	江门市实施主体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主要改革措施
18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2.《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十七、十八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120号发布，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第十四条	行政许可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	水利部门	20	9	1.水土保持方案评价实行区域评估。 2.告知承诺制。已实施区域评估的，相应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 3.调整时序。未实施区域评估的，可在开工前完成。 4.下放权限。市辖区内不涉及跨市级行政区划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下放地级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粤府令第248号） 分类改革意见：对企业投资项目实行程序性审查。
19	取水许可	取水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条、第四十八条 2.《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二条 3.《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八条	行政许可	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建设项目。包括“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取水许可”审批事项。	水利部门	45	15	1.水资源论证实行区域评估。 2.告知承诺制。已实施区域评估的，相应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 3.调整时序。未实施区域评估的，可在开工前完成。 分类改革意见：外部性审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设立依据	事项类型	适用项目范围	江门市实施主体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主要改革措施
20	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工程许可	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工程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条第五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行政许可	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建设其他工程,或者涉及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建设项目(原文物保单位保护范围内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项目(原文物保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原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许可);经考古调查、勘探,在工程建设范围内有地下文物遗存的(原配合建设工程进行考古发掘的许可)。	文物部门	20	14	1.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实行区域评估。 2.告知承诺制。已实施区域评估的,相应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 3.调整时序。未实施区域评估的,可在开工前完成。 4.下放权限。委托地级以上市文物行政部门实施。(2019年1月省司法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送审稿)》) 5.分类改革意见:内部协作。
21	国有建设用地供地审核	国有建设用地供地审核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十二条	行政许可	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的项目。	自然资源部门	20	20	1.与阶段内其他事项并联或并行办理,不单独计算用时。 2.分类改革意见:外部性审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设立依据	事项类型	适用项目范围	江门市实施主体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主要改革措施
22	交通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1.《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2.《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3.《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修订政府投资普通公路和水运项目报批流程和分级审批权限的通知》第二条第三项（三）设计审查（批）等 4.《关于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审批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一条。 5.《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	行政许可	市管、县管权限新建、改建公路工程建设项目。	交通运输部门	20	12	1.技术较为简单、投资规模较小的交通建设工程和不涉及新增用地的公路工程可直接开展一阶段施工图设计。 2.初步设计审批阶段，纳入承诺制改革。 3.分类改革意见：外部性审查；本事项为审批主流程，计算用时。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1.《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2.《航道建设管理规定》第三条 3.《港口法》第十五条 4.《航道法》第十条	行政许可	市管、县管权限的沿海港口进港航道、防波堤、锚地等及港口码头项目。	交通运输部门	20	12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设立依据	事项类型	适用项目范围	江门市实施主体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主要改革措施
23	交通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	水运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批	1.《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2.《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3.《航道建设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二十四条 4.《港口法》第十五条 5.《航道法》第十条 6.《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行政许可	市管、县管权限的沿海港口进港航道、防波堤、锚地等及港口码头项目。	交通运输部门	20	12	1、技术较为简单、投资规模较小的交通建设工程和不涉及新增用地的公路工程可直接开展一阶段施工图设计。 2、施工图设计审批阶段，纳入承诺制改革。 3、分类改革意见：外部性审查；本事项为审批主流程，计算用时。
		公路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审批	1.《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2.《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 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4.《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行政许可	市管、县管权限新建、改建公路工程建设项目，以及国省道路面改造项目及公路养护工程项目。	交通运输部门	20	12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设立依据	事项类型	适用项目范围	江门市实施主体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主要改革措施
24	交通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三十三条 2.《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第三条、第六条、第十七条 3.《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行政许可	市管、县管权限新建、改建公路工程建设项目。	交通运输部门	20	20	1.实施联合验收。 2.分类改革意见：外部性审查；本事项为审批主流程，计算用时。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1.《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 2.《港口法》第十九条	行政许可	政府投资市管沿海港口进港航道、防波堤、锚地等及港口码头项目（企业投资项目除外）。	交通运输部门	20	20	1.实施联合验收。 2.分类改革意见：外部性审查；本事项为审批主流程，计算用时。
25	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	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四条 2.《河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3.《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九条	行政许可	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建设项目。	生态环境部门	20	10	1.与阶段内其他事项并联或并行办理，不单独计算用时。 2.分类改革意见：外部性审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设立依据	事项类型	适用项目范围	江门市实施主体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主要改革措施
26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第170项 2.《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办法》第六条 3.《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四、二十五条	行政许可	工程建设项目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或者对原有灌溉用水、供水水源有不利影响的。其中，工程建设项目占用农业灌溉水源或灌排工程设施需要建设替代工程满足原有功能的，需要进行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项目审批；不能建设替代工程的需要进行评估，补偿相关费用上交财政用于灌排设施改造建设。	水利部门	20	8	1.与阶段内其他事项并联或并行办理，不单独计算用时。 2.分类改革意见：外部性审查。
27	水利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水利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1.《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定（试行）》第十条、十三条 2.《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第二条 3.《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三条 4.《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粤府令第169号）省政府决定下放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第45项 5.《印发广东省农田水利万宗工程建设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1〕56号） 6.《关于进一步明确省民生水利四项工程方案项目审批程序的通知》（粤办函〔2012〕158号）	行政许可	水利基建项目。	水利部门	20	9	1.与阶段内其他事项并联或并行办理，不单独计算用时。 2.分类改革意见：外部性审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设立依据	事项类型	适用项目范围	江门市实施主体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主要改革措施
28	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建设项目方案审批	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建设项目方案审批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三条 2.《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行政许可	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	水利部门	20	9	分类改革意见：外部性审查
29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第七条	行政许可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	应急管理部门	20	20	1.与阶段内其他事项并联或并行办理，不单独计算用时。 2.分类改革意见：程序性审查
30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改）第十二条 2.《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5号、79号修正）第十条	行政许可	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建设项目以及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化工建设项目（包括危险化学品长输管道建设项目）。	应急管理部门	45	11	1.与阶段内其他事项并联或并行办理，不单独计算用时。 2.分类改革意见：程序性审查
31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六条第（一）项、第十二条 2.《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5号、79号修正）第十六条	行政许可	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建设项目以及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化工建设项目（包括危险化学品长输管道建设项目）。	应急管理部门	20	20	1.与阶段内其他事项并联或并行办理，不单独计算用时。 2.分类改革意见：程序性审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设立依据	事项类型	适用项目范围	江门市实施主体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主要改革措施
32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第108项 2.《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11号)第六条 3.《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建市[2016]20号) 4.《关于下放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审批工作的通知》(粤建市函[2012]622号)	行政许可	超出国家现行规范、规程所规定的适用高度和适用结构类型的高层建筑工程,体型特别不规则的高层建筑工程,以及有关规范、规程规定应进行抗震专项审查的高层建筑工程。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25	15	1.技审分离。探索由建设单位委托省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家委员会随机抽取专家进行审查,审批部门依据审查通过的结论直接作出审批。 2.分类改革意见:程序性审查。
33	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	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	1.《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7年)第十九条 2.《广东省建设厅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管理办法》第三条	行政许可	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和公众安全的大中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项目,全部或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20	10	分类改革意见:程序性审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设立依据	事项类型	适用项目范围	江门市实施主体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主要改革措施
34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许可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七条、第二十二条 2.《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九、十、十一条	行政许可	1、新建10层（含）以上或基础埋深3米（含）以上的民用建筑，按照不低于地面首层建筑面积修建6级（含以上防空地下室）； 2、新建除第一条规定以外的居民住宅楼和危房翻新住宅项目，按照地面首层建筑面积修建6B级防空地下室； 3、新建除第1、2条规定以外的其他民用建筑，地面总建筑面积在2000平方米（含）以上的，按照地面总建筑面积的3%修建6级（含）以上防空地下室； 4、开发区、工业园区、保税区和重要经济目标除第一、二条规定以外的新建民用建筑，按照一次性规划地面总建筑面积的3%集中修建6级（含）以上防空地下室，集中修建项目的选址和实施计划需报县级以上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 (注：民用建筑包括除工业生产厂房及其配套设施以外的所有非生产性建筑)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20	5	1.转变管理。转为内部协作事项，在设计方案审查时统一、限时征求人防部门意见。 2.分类改革意见：程序性审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设立依据	事项类型	适用项目范围	江门市实施主体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主要改革措施
35	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许可	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七条、第二十二条 2.《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九、十、十一条	行政许可	1.采用桩基且桩基承台顶面埋置深度小于三米（或者不足规定的地下室空间净高）的； 2.新建除第一条规定以外的其他民用建筑，地面总面积在2000平方米以下的； 3.按规定指标应建防空地下室只占地面建筑首层的局部，结构和基础处理问题，且经济很不合理的； 4.建在流砂、暗河、基岩埋深很浅等地段的项目，因地质条件不适于修建的； 5.因建设地段房屋或地下管道设施密集，防空地下室不能施工或者难以采取措施保证施工安全的； 6.不符合甲类防空地下室的建设要求，且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小于2000平方米； 7.满足该小区人员掩蔽要求的项目，可申请该项目不大于项目应建人防面积30%的面积易地建设。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20	5	1.转变管理。转为内部协作事项，在设计方案审查时统一、限时征求人防部门意见。 2.分类改革意见：程序性审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设立依据	事项类型	适用项目范围	江门市实施主体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主要改革措施
36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条、第十一条	行政许可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20	15	1. 合并办理。实行联合审图与技审分离，相关部门不再单独进行技术性审查。 2. 分类改革意见：程序性审查。
37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第八条 2.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2号修改）第三条 3.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提高施工许可办事效率的通知》（粤建市函〔2018〕1798号） 4.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限额的通知》 5.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精简和修改填报材料提升施工许可办事效率的通知》	行政许可	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工程，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7	5	1. 合并办理。将质量监督手续与施工许可证核发合并办理。 2. 简化条件。对于不涉及新增用地的改建项目，无需提交用地批准手续证明文件；对于不增加建筑面积、建筑总高度、建筑层数以及不涉及修改外立面、不降低建筑结构安全等级和不改变使用性质的改建项目，无需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 分类改革意见：程序性审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设立依据	事项类型	适用项目范围	江门市实施主体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主要改革措施
38	建设工程项目使用袋装水泥和现场搅拌混凝土许可	建设工程项目使用袋装水泥和现场搅拌混凝土许可	1.《广东省建设工程项目使用袋装水泥和现场搅拌混凝土行政许可规定》(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6号)第三条、第四条 2.《广东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规定》(省政府令156号)第4、9条	行政许可	设市城市的城区、县城区、中心镇镇区、开发区、珠江三角洲建制镇的建设工程项目和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交通、能源、水利、港口等建设工程项目，禁止使用袋装水泥和现场搅拌混凝土。同一建设工程项目建筑面积三百平方米以上的砌筑、抹灰、装修装饰工程，或者混凝土使用总量十立方米以上的建设工程，确需使用袋装水泥和现场搅拌混凝土的，施工企业应当办理行政许可。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5	3	1.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按需办理。 2.分类改革意见：外部性审查。
39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七条 2.《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六十五条 3.《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公共服务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招标除外。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5	1	与阶段内其他事项并联或并行办理，不单独计算用时。
40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文件备案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文件备案	1.《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89号)第十八、十九条	公共服务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招标除外。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5	2	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最高投标限价及其成果文件备案并行办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设立依据	事项类型	适用项目范围	江门市实施主体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主要改革措施
41	房屋市政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房屋市政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2.《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四条 3.《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其他行政权力	房屋建筑和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	1	1.联合验收通过且有关资料齐全的，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即时办理。 2.分类改革意见：程序性审查。
42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最高投标限价及其成果文件备案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最高投标限价及其成果文件备案	1.《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2014年广东省政府令第205号)第九条、第十五条、 2.《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2014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6号)第六条	其他行政权力	江门市行政区域内使用国有资金及其它性质资金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2	2	分类改革意见：程序性审查。
43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结算文件备案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结算文件备案	1.《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2014年广东省政府令第205号)第九条、第二十三条 2.《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2014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6号)第十九条	其他行政权力	江门市行政区域内使用国有资金及其它性质资金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竣工结算。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2	2	分类改革意见：程序性审查。
44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合同价备案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合同价备案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和改善工程造价监管的意见〉的通知》(粤建价〔2017〕248号)第六点 2.《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2014年广东省政府令第205号)第九条	公共服务	江门市行政区域内使用国有资金及其它性质资金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合同价。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2	2	分类改革意见：程序性审查。
45	房屋建筑工程拆除施工备案	房屋建筑工程拆除施工备案	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五十条	公共服务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5	5	分类改革意见：程序性审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设立依据	事项类型	适用项目范围	江门市实施主体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主要改革措施
46	风景名胜区内建设活动审批	风景名胜区内建设活动审批	1.《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二十六、第二十七、二十八条 2.《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重大建设工程项目选址方案核准工作的通知》第一、二、三点	行政许可	在风景名胜区内除下列禁止活动以外的建设项目：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修建存储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	自然资源部门	20	20	1.与阶段内其他事项并联或并行办理，不单独计算用时。 2.下放权限。将省级权限委托地级以上市实施。委托地级市林业主管部门实施。（2019年1月省司法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送审稿）》）。
47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一条 2.《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一、五十二条	行政许可	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项目。	自然资源部门	20	20	1.与阶段内其他事项并联或并行办理，不单独计算用时。 2.分类改革意见：外部性审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设立依据	事项类型	适用项目范围	江门市实施主体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主要改革措施
48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建筑类)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四十四条 2.《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二十九条、三十四条 3.《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四十八条	行政许可	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项目。带方案出让土地的项目不再审查设计方案。	自然资源部门	30	15	1.合并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时一并进行设计方案审查，并统一、限时征求交通运输、公安、人防、消防、气象、供电、供水、供气等部门意见，其他部门不再对设计方案进行单独审查。 2.精减事项和条件。政府投资项目已通过工程建设方案联合评审稳定了工程建设方案的，可不再进行设计方案审查。可以将用地预审意见作为使用土地证明文件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技审分离。鼓励各地委托具备条件的第三方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对设计方案进行技术审查，审批部门依据技术审查意见作出审批。 4.告知承诺制。对工业、仓储物流项目，以及教育、文化体育、社会福利等公共设施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实行告知承诺制。 5.分类改革意见：外部性审查。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市政类)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四十四条 2.《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二十九条、三十四条 3.《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四十八条	行政许可	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项目。带方案出让土地的项目不再审查设计方案。	自然资源部门	30	20	
49	建设工程验线	建设工程验线	1.《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五条	行政检查		自然资源部门	7	7	与工程放线同步进行，不作为行政许可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设立依据	事项类型	适用项目范围	江门市实施主体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主要改革措施
50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占用城市绿地审批	1.《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 2.《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五、二十六条 3.《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二批）》（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72号）。 4.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行政审批委托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江府〔2017〕12号）。	行政许可	工程建设涉及占用城市绿地、砍伐或迁移树木的项目。（市级权限仅限东湖公园范围）	城管部门	20	5	1.调整时序。在施工过程中与其他按需开展的审批事项并行办理，不单独计算用时。 2.下放权限。将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的古树名木迁移审核权限下放地级以上市实施。（2019年1月省司法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送审稿）》） 3.分类改革意见：外部性审查。
		砍伐、迁移城市数目		行政许可		城管部门	20	5	
51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到第三十三条	行政许可	工程建设涉及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城管部门	20	5	1.调整时序。市政公用基础设施连接设计、迁改要求纳入“土地资源和技术控制指标清单”，在土地划拨或出让时一并交付建设单位。涉及需迁移或迁改的，由土地储备机构在土地交收前实施完毕的，豁免相关审批。 2.分类改革意见：外部性审查。
		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行政许可		城管部门	20	5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城管部门	20	5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设立依据	事项类型	适用项目范围	江门市实施主体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主要改革措施
52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批 迁移、移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方案审核	1.《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条 2.《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1.因工程建设需要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 2.拆除、移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项目。	城管部门 城管部门	20 20	10 10	1.调整时序。市政公用基础设施连接设计、迁改要求纳入“土地资源和技术控制指标清单”，在土地划拨或出让时一并交付建设单位。涉及需迁移或迁改的，由土地储备机构在土地交收前实施完毕的，豁免相关审批。 2.分类改革意见：外部性审查。
53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受纳）核准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排放）核准 城市建筑垃圾准运审批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 2.《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 第七条 3.江门市区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江府办〔2014〕4号 第十八条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以及居民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所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它废弃物。	城管部门 城管部门 城管部门	20 20 20	10 10 10	1.调整时序。建设单位可在取得施工许可前完成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排污许可等手续。 2.分类改革意见：外部性审查。
54	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核发	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核发	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2.《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第三条第三款	行政许可	对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等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城管部门	20	8	1.调整时序。建设单位可在取得施工许可前完成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排污许可等手续。 2.分类改革意见：外部性审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设立依据	事项类型	适用项目范围	江门市实施主体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主要改革措施
55	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备案	燃气设施建设 工程竣工备案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2.《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公共服务	市政燃气的建设项目。	城管部门	20	5	联合验收完成后，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同步完成。
56	属地公共区域，一、二级风险等级或者投资30万元以上的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方案核准	属地公共区域，一、二级风险等级或者投资30万元以上的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方案核准	1、《广东省安全技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2、《广东省安全技术管理实施办法》第十七条、第十九条	行政许可	属地公共区域，一、二级风险等级或者投资30万元以上的安全技术防范系统。	公安部门	15	3	1.进行承诺制改革。 2.分类改革意见：程序性审查。
57	供电报装	供电报装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二十六条 2.《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第二十三条	公共服务	需要申请供电的项目。	供电公司	3个环节 20个工作日	3个环节 20个工作日	调整时序。提前到开工前办理，在工程施工阶段完成相关设施建设，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接入事宜。
58	用水报装与接入	用水报装与接入	1.《城市供水条例》第十八条、三十二条、三十二条 2.《广东省城市供水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公共服务	需要申请供水的项目。	供水公司	15	15	调整时序。提前到开工前办理，在工程施工阶段完成相关设施建设，竣工验收且符合供水要求后直接办理接入事宜。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设立依据	事项类型	适用项目范围	江门市实施主体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主要改革措施
59	公路工程施工许可	公路工程施工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二十五条 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 3.《广东省公路条例》第十条 4.《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修订政府投资普通公路和水运项目报批流程和分级审批权限的通知》第第一(三)、二(三)、三(三)条(三)设计审查(批)等 5.《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	行政许可	市管、县管权限新建、改建公路工程建设项目,以及国省道路路面改造项目及公路养护工程项目。	交通运输部门	20	12	1、公路工程施工许可时不再对建设资金进行审核; 2、对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改造、大修和养护类项目,由建设单位和国土部门出具的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意见,办理施工许可手续,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项目,用地手续纳入承诺制事项; 3、将质量监督手续与施工许可合并办理; 4、工伤保险证明、工资专户开设证明等资料可以承诺函形式提供; 5、允许公路建设工程分阶段或分标段办理施工许可手续。 6、分类改革意见:外部性审查;本事项为审批主流程,计算用时。
60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	1.《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二十三条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第378项 3.《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号) 4.《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2011年7月22日中国气象局第21号令)第四条	行政许可	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	气象部门	20	5	1.合并办理。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防雷装置设计审核,整合纳入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实行联合审图。 2.分类改革意见:程序性审查。
61	对水利工程开工情况的备案	对水利工程开工情况的备案	1.《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第八条	其他行政权力	水利工程项目。	水利部门	30	30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设立依据	事项类型	适用项目范围	江门市实施主体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主要改革措施
62	临时用地审批	临时用地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 2.《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08年修正) (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 告第15号)第三十七条	行政许可	(一) 工程项目建设施工临时用地,包括工程建设施工中设置的临时预制场、拌合站、材料堆场、施工道路和其他临时工棚用地; 建设施工过程中临时性的取土、取石、弃土、弃渣用地; 架设地上线路、铺设地下管线和其他地下工程所需临时使用的土地。(二) 地质勘查临时用地,包括厂址、坝址、铁路公路选址等需要对工程地质、水文地质情况进行勘测,探矿、采矿需要对矿藏情况进行勘查所需临时使用的土地。(三) 抢险救灾临时用地,包括受灾地区交通、水利、电力、通讯、供水等抢险救灾设施和应急安置、医疗卫生等紧急使用的土地。	自然资源部门	20	20	分类改革意见: 外部性审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设立依据	事项类型	适用项目范围	江门市实施主体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主要改革措施
63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政府验收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政府验收	1.《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第四条 2.《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第十条	其他行政权力	水利工程项目。	水利部门	30	30	
64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联合验收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合格证核发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 2.《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	行政确认	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项目。	自然资源部门	20	10	实行联合验收。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建设验收	《广东省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管理规定》(2013年粤府令第193号)第十六条	公共服务	已核发建设项目涉及国家安全事项许可证的建设工程。	国家安全部门		10	按需参与联合验收。
		住宅信报箱专项验收	1.《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十条 2.关于贯彻落实《住宅信报箱工程技术规范》的通知(江建〔2013〕186号)	公共服务	城镇新建、改建、扩建的住宅小区、住宅建筑工程的信报箱工程。	邮政管理部门		10	按需参与联合验收。
		重大建设项目档案专项验收	《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办法》档发〔2006〕2号	其他行政权力	重大建设项目。	档案部门	10	10	按需参与联合验收。
		属地公共区域,一、二级风险等级或者投资30万元以上的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竣工验收	1.《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2.《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实施办法》第十七条、第十九条 3.《广东省公安厅关于〈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实施办法〉的操作细则》(粤公规〔2018〕1号)	行政许可	属地公共区域,一、二级风险等级或者投资30万元以上的安全技术防范系统。	公安部门	20	10	1.按需参与联合验收。 2.审批时间减半。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设立依据	事项类型	适用项目范围	江门市实施主体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主要改革措施
64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联合验收	广播电视工程竣工验收	1.《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建设部关于加强有线广播电视设施建设管理确保有线广播电视安全传输的通知》(广发技字〔2002〕429) 2.《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广播电视台局关于规范做好有线电视网络工程配套建设及验收工作的通知》(粤建质函〔2019〕1098)	公共服务	各新建商品住宅小区、公寓楼、写字楼、商业综合体、工业园区及集体宿舍。	广播电视台网络公司		10	按需参与联合验收。
		防雷装置竣工验收	1.《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二十三条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3.《广东省防御雷电灾害管理规定》第九条 4.《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号)	行政许可	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	气象部门	10	5	按需参与联合验收。(仅参与特定场所和大型项目防雷装置竣工验收)。
		燃气工程专项验收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2.《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八条到十二条	公共服务	需要申请供气的项目。	燃气公司		10	按需参与联合验收。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设立依据	事项类型	适用项目范围	江门市实施主体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主要改革措施
64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联合验收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按台/套办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 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 3.《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08-2017） 4.《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省政府决定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项目（595项）	行政许可	适用于房屋建筑新安装电梯的使用登记。	市场监管部门	30	10	按需参与联合验收。
		对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的报备	《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	其他行政权力	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已批复水土保持方案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水利部门	5	5	按需参与联合验收。
		住宅区、住宅建筑与商业体、园区配套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1.《广东省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规定》第二十五条 2.《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内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847-2012 3.《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GB/T50312-2016 4.《园区和商业建筑内部宽带光纤接入通信设施工程施工验收规范》DBJ/T15-132-2018	公共服务	新建住宅区、住宅建筑与商业体、园区配套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建设工程。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江门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10		按需参与联合验收。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 2.《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第二十二条 3.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119号令）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	行政许可或其他行政权力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规定的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办理消防验收；除此以外的建设工程，办理备案手续。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20	10	1.实行联合验收。 2.同步办理相关备案。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设立依据	事项类型	适用项目范围	江门市实施主体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主要改革措施
64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联合验收	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	1.《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三十八条 2.《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二条	其他行政权力	结合地面建筑修建的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工程。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3	3	1.结合民用建筑修建的人防工程实行联合验收。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由建设单位自主验收。 2.同步办理相关备案。
		出具工程档案认可文件	1.《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61号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修改)第八条、第九条 2.《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6号)第九条、第十条	行政确认	房屋建筑和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0	实行联合验收。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竣工验收监督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十六条 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的通知》(建质[2013]171号) 4.《关于做好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工作的通知》(建质[2009]291号)第四条	公共服务	房屋建筑和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0	10	实行联合验收。

江门市工程建设项目主要审批事项申请材料清单（试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江门市实施主体	材料序号	申请材料清单	适用情形
1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发展改革部门	1	项目建议书审批申请函	
					2	项目建议书	
2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发展改革部门	1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申请文件	
					2	可行性研究报告	
					3	选址意见书	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
					4	用地（海）预审意见	自然资源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海）预审的情形除外。
					5	节能审查意见	除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涉及国家秘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外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6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	重大项目。
					7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意见	涉及影响航道通航的项目。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江门市实施主体	材料序号	申请材料清单	适用情形
3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发展改革部门	1	项目申请报告	
					2	选址意见书	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
					3	用地（海）预审意见	自然资源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海）预审的情形除外。
					4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	重大项目。
					5	中外投资各方的企业注册证明材料及经审计的最新企业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投资意向书，增资、并购项目的公司董事会决议。以国有资产出资的，需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并购项目申请报告还应包括并购方情况、并购安排、融资方案和被并购方情况、被并购后经营方式、范围和股权结构、所得收入的使用安排等	外商投资项目。
					6	投资意向书（附董事会议决议）	外商投资项目。
					7	增资、并购项目的公司董事会决议文件	外商投资项目。
4	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招标的基建工程、特许经营项目招标方式和招标范围的核准(申请公开招标、邀请招标、自行招标、不招标)	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招标的基建工程、特许经营项目招标方式和招标范围的核准(申请公开招标、邀请招标、自行招标、不招标)	行政许可	发展改革部门	1	招标基本情况表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时一并办理、一文出具。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江门市实施主体	材料序号	申请材料清单	适用情形
5	港口非深水岸线使用审批	港口非深水岸线使用审批	行政许可	交通运输部门	1	港口岸线使用申请表	
					2	申请人情况的证明材料，主要包括公司营业执照和企业章程	
					3	经审查通过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6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选址意见书）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选址意见书）	行政许可	自然资源部门	1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申请表	
					2	建设项目用地单位提交的用地预审申请报告	
					3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初审意见	
					4	建设项目建设依据（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项目列入规划文件或者相关产业政策文件等）	
					5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选址意见报告书	涉及建设项目选址论证评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踏勘论证、节地评价等事项的。
					6	标注项目用地范围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土地利用现状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示意图（包含城市周边范围线）、建设项目拟选址地点四至范围的地形图及其他相关图件	
					7	项目用地边界拐点坐标、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拐点坐标表、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拐点坐标表（2000年国家大坐标系）以及对应的电子版txt地块坐标文件	
					8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江门市实施主体	材料序号	申请材料清单	适用情形
7	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审批、审查	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审批、审查	行政许可	自然资源部门	1	无居民海岛使用申请书	
					2	无居民海岛使用项目论证报告	
					3	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具体方案	
					4	存在利益关系者的，应当提交解决协议	
					5	资信等证明材料	
					6	无居民海岛使用坐标图	
8	海域使用权初始审核、审批	海域使用权初始审核、审批	行政许可	自然资源部门	1	海域使用申请书	
					2	海域使用审批呈报表	
					3	资信证明材料	
					4	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	
					5	项目公示材料	
					6	项目所在地县（区）级人民政府的意见	
					7	申请海域的图件	
					8	投资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的审批、批准或备案文件	
					9	涉海部门意见和开展的专题研究等材料	
					10	用海社会风险评估意见	
					11	海洋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	
					12	用海项目预审意见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江门市实施主体	材料序号	申请材料清单	适用情形
9	建设工程永久占用林地审核、建设工程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建设工程永久占用林地审核	行政许可	自然资源部门	1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	
					2	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	
					3	使用林地申请表	
					4	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	
					5	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查意见材料	
					6	用地单位的资质证明或个人的身份证证明	
		建设工程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行政许可	自然资源部门	1	建设项目批准文件	
					2	使用林地申请表	
					3	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	
					4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	
					5	用地单位的资质证明或个人的身份证证明	
					6	原地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的方案、协议	建设工程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7	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查意见材料	
10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自然资源部门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及附图	出让地块。
					2	《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及附图	划拨地块。
					3	发改部门出具的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文件	划拨地块,出让地块。
					4	江门市建设用地规划业务申请表	划拨地块,出让地块。
					5	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划拨地块,出让地块。
					6	委托证明文件（适用于委托代办的）	划拨地块,出让地块。
					7	符合规划审批要求的现状地形图及电子文件	划拨地块,出让地块。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江门市实施主体	材料序号	申请材料清单	适用情形
11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审批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发展改革部门	1	初步设计概算审批申请函	
					2	经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的初步设计文件	
					3	初步设计概算书	
12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发展改革部门	1	项目备案信息登记表	
13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行政许可	发展改革部门	1	项目节能审查申请书	
					2	项目节能报告	
14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的审批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的审批	行政许可	国安部门	1	工程规划设计方案	
					2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或者组织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	
					3	建设项目涉及国家安全事项审批申报表	
					4	建设项目投资性质、使用功能、周边地理环境的说明文件	
					5	建筑红线外半径500米1:2000的地形图或者1:500总平面图	
					6	申请人身份证件	
15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拟改建或者新建的建筑物改变现有布局和功能的审核	行政许可	统战部门	1	拟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的设计草图、位置图、效果图及可行性报告	
					2	有权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的材料	
					3	建设资金说明	
					4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集体研究同意的书面材料	
					5	申请书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江门市实施主体	材料序号	申请材料清单	适用情形
15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	在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内拟改建或者新建的建筑物改变现有布局和功能的审批	行政许可	统战部门	1	拟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的设计草图、位置图、效果图及可行性报告	
					2	有权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的材料	
					3	建设资金说明	
					4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集体研究同意的书面材料	
					5	申请书	
1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生态环境部门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书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评估意见	
17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行政许可	水利部门	1	工程（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备案材料）或初步设计报告	
					2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3	建设项目所依据的文件	
					4	申请书	
					5	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	
18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水利部门	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函	
					2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告表	
					3	授权委托书	
					4	材料清单	
					5	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	
					6	申请单位身份证明文件（法人证书、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工商登记证、税务登记证四者有其一即可）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江门市实施主体	材料序号	申请材料清单	适用情形
19	取水许可	取水许可	行政许可	水利部门	1	取水许可申请书	新发取水许可证, 延续取水许可证。
					2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论证表）	新发取水许可证。
					3	原取水许可申请书及取水许可证	延续取水许可证。
					4	从水库（水电站）或自来水厂、水源工程取水的，提交与工程管理单位（自来水厂）签订的供水协议	新发取水许可证。
					5	原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内节水和水资源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延续取水许可证。
					6	取水计量设施运行、检定、监测情况说明	延续取水许可证。
					7	设置入河排污口的，提交入河排污口批准文件或排污许可文件；退水排入市政管网或污水处理厂的，提供退水协议等相关证明材料	新发取水许可证。
					8	与第三者有利害关系的情况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	新发取水许可证, 延续取水许可证。
					9	取水水源水质和退水水质监测评价结果	延续取水许可证。
					10	授权委托书	延续取水许可证, 新发取水许可证。
					11	如涉及取水权人名称和法定代表人等取水许可事项变更，须提交支撑性文件材料，并在取水许可申请书“取水理由及依据”栏中提出变更理由	延续取水许可证。
					12	申请材料清单	延续取水许可证, 新发取水许可证。
					13	取水单位或法定代表人的法定身证明文件或企业营业执照	
20	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工程许可	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工程许可	行政许可	文物部门	1	工程勘察设计方案文本	
					2	文物主管部门请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江门市实施主体	材料序号	申请材料清单	适用情形
21	国有建设用地供地审核	国有建设用地供地审核	行政许可	自然资源部门	1	不动产登记档案证明	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出让审核,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补办出让审核, 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审核, 建设用地更改土地使用条件审核, 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审核, 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审核。
					2	不动产权证书	建设用地更改土地使用条件审核, 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审核,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补办出让审核。
					3	裁定书、协执书	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审核。
					4	同意改变土地使用条件的批准文件	建设用地更改土地使用条件审核。
					5	规划红线图	建设用地更改土地使用条件审核,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补办出让审核, 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审核, 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审核, 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出让审核, 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审核。
					6	规划意见	建设用地更改土地使用条件审核, 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审核,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补办出让审核。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江门市实施主体	材料序号	申请材料清单	适用情形
21	国有建设用地供地审核	国有建设用地供地审核	行政许可	自然资源部门	7	建设用地红线图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补办出让审核, 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审核, 建设用地更改土地使用条件审核, 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审核, 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审核, 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出让审核。
					8	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9	申请书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补办出让审核, 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审核, 建设用地更改土地使用条件审核, 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审核, 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出让审核。
					10	委托人身份证	
					11	委托书	
					12	项目立项批准文件或备案登记表	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审核, 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出让审核。
					13	新规划设计条件及附图	建设用地更改土地使用条件审核, 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出让审核。
					14	原出让或转让合同	建设用地更改土地使用条件审核, 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审核, 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出让审核。
					15	原规划设计条件及附图	建设用地更改土地使用条件审核。
					16	转让审核申请	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审核。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江门市实施主体	材料序号	申请材料清单	适用情形
22	交通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行政许可	交通运输部门	1	初步设计审批申请	
					2	初步设计评审意见	
					3	初步设计文件	
					4	项目立项资料（工可批复或项目核准文件）	
					5	项目环评、节能、选址意见书、用地预审意见、水土保持、地质灾害、压覆矿床、地震安评、安全风险评估（如有）、桥梁通航标准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行政许可	交通运输部门	1	水运工程初步设计审批申请书	
					2	水运工程初步设计文件	
					3	项目批准或核准的备案文件	
23	交通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	水运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批	行政许可	交通运输部门	1	水运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2	水运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批申请书	
					3	初步设计文件（经审批）	
		公路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审批	行政许可	交通运输部门	1	施工图设计评审意见（如有）	
					2	施工图设计文件	
					3	初步设计批复文件	
					4	公路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批申请书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江门市实施主体	材料序号	申请材料清单	适用情形
24	交通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交通运输部门	1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交通运输部门	1	水运工程竣工验收申请书	港口工程项目竣工验收,航道工程项目竣工验收。
					2	竣工质量鉴定报告、竣工验收工作报告	港口工程项目竣工验收,航道工程项目竣工验收。
					3	航运枢纽验收报告	航道工程项目竣工验收。
					4	试运行报告、能力核算报告	港口工程项目竣工验收。
					5	环境保护设施、安全设施、职业病防护设施、消防专项验收报告	港口工程项目竣工验收,航道工程项目竣工验收。
					6	试运行报告	航道工程项目竣工验收。
					7	档案验收报告	航道工程项目竣工验收,港口工程项目竣工验收。
					8	竣工决算报告	航道工程项目竣工验收,港口工程项目竣工验收。
25	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	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	行政许可	生态环境部门	1	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	
					2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设置入河排污口对水功能区影响明显轻微的,经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同意,可不编制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只需提交设置入河排污口对水功能区影响的简要分析材料）	
					3	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	
					4	授权委托书	
					5	申请材料清单	
					6	申请单位身份证明文件（法人证书、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工商登记证、税务登记证四者有其一即可）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江门市实施主体	材料序号	申请材料清单	适用情形
26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水利部门	1	项目报建申请函	
					2	水行政许可申请表及清单	
					3	项目有关设计文件	
					4	第三者相关意见等文件资料	
					5	申请单位身份证明文件（法人证书、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工商登记证、税务登记证四者有其一即可）	
					6	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	
					7	授权委托书	
27	水利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水利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水利部门	1	申请函	
					2	水行政许可申请表	
					3	材料目录清单	
					4	工程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初审意见（市直工程除外）	市直工程不用提供。
					5	符合审批权限规定的立项批文	
					6	初步设计报告书及专项报告书	
					7	委托授权书	
					8	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28	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方案审批	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水利部门	1	项目报建申请函	
					2	水行政许可申请表及清单	
					3	项目有关设计文件	
					4	第三者相关意见等文件资料	
					5	申请单位身份证明文件（法人证书、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工商登记证、税务登记证四者有其一即可）	
					6	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	
					7	授权委托书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江门市实施主体	材料序号	申请材料清单	适用情形
29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应急管理部门	1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	
					2	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	
					3	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	
					4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5	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30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行政许可	应急管理部门	1	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书及申请报告	
					2	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和规划相关文件	
					3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4	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	
31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应急管理部门	1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及申请报告	
					2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3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文件	
					4	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	
32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行政许可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查申报表	
					2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设计的可行性报告或说明	
					3	建设项目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含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	
					4	初步设计结构计算书（主要结果）	
					5	达到初步设计深度的图纸（建筑和结构部分）及其设计说明	
					6	相关说明（当参考使用国外抗震设计标准、工程和震害资料及计算机程序时）	涉及参考使用国外抗震设计标准、工程和震害资料及计算机程序的项目。
					7	委托书	
					8	代理人身份证件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江门市实施主体	材料序号	申请材料清单	适用情形
33	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	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	广东省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申请表	
					2	工程立项批准文件	
					3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4	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5	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	
					6	初步设计文件	
					7	委托书	
					8	代理人身份证	
34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许可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许可	行政许可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	建设项目情况登记表	(人防规划审查)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项目报建。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营业执照	(人防规划审查)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项目报建。
					3	授权委托书	
					4	最新总规划图	(人防规划审查)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项目报建。
					5	修建性详细规划(含附图)及方案蓝图	(人防规划审查)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项目报建。
					6	由地理信息中心出具的电子报批核准文件(含建设工程方案设计电子文件及面积核准书)	(人防区域报建)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项目报建,(非人防区域报建)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项目报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江门市实施主体	材料序号	申请材料清单	适用情形
34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许可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许可	行政许可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7	施工图审查回执	(非人防区域报建)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项目报建。
					8	人防工程施工图和施工图审查报告	(人防区域报建)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项目报建。
					9	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安装合同	(人防区域报建)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项目报建。
					10	人防工程设计变更申请和方案(有进行设计变更的项目需提交)	(人防区域报建)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项目报建。
					11	江门市人防工程监理备案表	(人防区域报建)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项目报建。
35	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许可	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许可	行政许可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	江门市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申请表	报建阶段。
					2	授权委托书	报建阶段,备案阶段。
					3	由地理信息中心出具的电子报批核准文件(含建设工程方案设计电子文件及面积核准书)	报建阶段。
					4	企业营业执照	报建阶段。
					5	修建性详细规划(含附图)及方案蓝图	报建阶段。
					6	地质勘查报告(应建人防面积大于1000平方米以上的)	报建阶段。
					7	广东省非税收入(电子)票据	领证阶段。
					8	符合易地建设条件的技术文件	应建人防面积大于1000平方米需提供。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江门市实施主体	材料序号	申请材料清单	适用情形
36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 2 3 4 5 6 7 8	施工图审查机构设计文件审查意见书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设计单位资质证书（或证明文件） 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消防设计文件 立项批文（易燃易爆型企业需提供） 特殊消防设计文件	依法需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 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没有规定的；消防设计文件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可能影响工程消防安全，不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拟采用国际标准或者境外消防技术标准的。
37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 2 3 4 5 6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申请表 用地批准手续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申请承诺书（含建设资金落实承诺书、购买工伤保险承诺书、开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承诺书、缴存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承诺书） 施工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签署的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说明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江门市实施主体	材料序号	申请材料清单	适用情形
37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7	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批准手续, 及施工合同	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提交中标通知书和合同, 直接发包的工程项目提交直接发包批准手续和施工合同。
					8	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明（其中特殊建设工程应出具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 其他工程涉及消防内容的必须有单列的消防审查意见）	
					9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五方责任主体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10	施工单位及分包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	
					11	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措施的资料（含危大工程清单及其安全管理措施资料, 施工组织设计及其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支付计划, 施工、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一览表）	
					12	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38	建设工程项目使用袋装水泥和现场搅拌混凝土许可	建设工程项目使用袋装水泥和现场搅拌混凝土许可	行政许可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	施工许可证（复印件）	
					2	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的申请表	
					3	施工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复印件	
39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公共服务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	开标记录	
					2	评标报告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江门市实施主体	材料序号	申请材料清单	适用情形
40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文件备案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文件备案	公共服务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	招标文件	
					2	招标公告	
					3	资质、业绩、项目负责人设置说明	
					4	发改部门项目批复文件	
					5	财政部门招标控制价审核文件	
					6	最高投标限价备案表	施工招标提供。
					7	资金证明	企业招标提供。
					8	招标文件修改内容申报表	使用范本编制招标文件的提供。
					9	招标代理委托证明	
					10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主办人员授权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41	房屋市政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房屋市政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	竣工验收备案表	
					2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文件	
					3	监理单位的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4	勘察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5	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6	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	
					7	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8	人防工程验收文件	
					9	电梯验收合格证	有安装电梯的项目。
					10	工程款已按合同支付的说明（需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盖两单位章）	
					11	工程质量保修书	
					12	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住宅项目。
					13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14	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15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江门市实施主体	材料序号	申请材料清单	适用情形
42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最高投标限价及其成果文件备案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最高投标限价及其成果文件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	招标文件	
					2	编制说明、工程概况表	
					3	最高投标限价封面	
					4	最高投标限价XML文件	
					5	最高投标限价造价成果文件的EXCEL 格式文件	
					6	工程量清单（附光盘）	
					7	企业法人委托书和经办人身份证明及联系方式（经办人非企业法人时）	
43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结算文件备案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结算文件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	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价成果文件	
					2	工程造价结算书	
					3	施工合同及补充合同	
44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合同价备案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合同价备案	公共服务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	网上传送施工合同原件扫描件（PDF 格式）	新建合同价。
					2	网上传送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PDF 格式）（公开招标工程提供）	新建合同价。
					3	网上传送发包人及承包人双方企业法人营业执照PDF 原件扫描件(PDF格式)。由委托代理人签合同的，需要代理委托书原件扫描件(PDF格式)	新建合同价。
					4	网上传送签订合同价所依据的承包人投标报价书的Excel 文件（ZIP 格式）。封面按照国家标准 GB-50500-2013 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投标书格式执行，报价书封面需上传按规定签章完备的扫描件	新建合同价。
					5	非公开招标工程需补充资料（ZIP）： 1、建筑结构施工图纸全套（AutoCAD图形） 2、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原件扫描件（PDF格式）	新建合同价。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江门市实施主体	材料序号	申请材料清单	适用情形
44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合同价备案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合同价备案	公共服务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6	发包人及承包人双方企业法人营业执照PDF原件扫描件(PDF格式)。由委托代理人签合同的，需要代理委托书原件扫描件(PDF格式)	2017年9月前已办理纸质合同备案的，在办理竣工结算价备案前需网上补办合同价备案。
					7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正本原件 (PDF格式)	2017年9月前已办理纸质合同备案的，在办理竣工结算价备案前需网上补办合同价备案。
45	房屋建筑工程拆除施工备案	房屋建筑工程拆除施工备案	公共服务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	《房屋建筑工程拆除施工备案表》	
					2	《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登记表》	
					3	属于需要对被拆迁人补偿、安置的，须提交《房屋拆迁许可证》或《房屋征收决定》	
					4	属于自拆自建的，须提交拟拆房屋的《房地产权证》、建设项目批文、《建设规划许可证》及附图、市旧改办批文	
					5	属于排危的，须提交《房地产权证》、《建设规划许可证》及附图、《房屋安全鉴定报告》	
					6	拟拆除建筑物、构筑物及可能危及毗邻建筑的说明	
					7	《建设工程施工前安全措施登记表》	
					8	施工单位资质等级证明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9	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房屋拆除施工合同》	
					10	施工项目经理和安全员资格证书	
					11	拆除施工组织方案，堆放和清除废弃物的措施	
					12	建设单位与监理单位签订的《监理合同》	
					13	监理单位资质证书、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资格证	
					14	拆除工程监理规划和安全监理实施细则	
					15	施工人员意外伤害保险凭证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江门市实施主体	材料序号	申请材料清单	适用情形
46	风景名胜区内建设活动审批	风景名胜区内建设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自然资源部门	1	拟建项目选址方案	
					2	在风景名胜区内实施重大建设工程项目申请文件	
					3	拟建项目所在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出具的审查报告（报告中附专家审查意见）	
					4	拟建项目所在风景名胜区的规划文件及批复（经批准的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详细规划》文本及批复文件）	
47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自然资源部门	1	村民委员会及镇政府书面意见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原有宅基地或者村内新增宅基地进行住宅建设的项目。
					2	现状地形图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使用集体所有土地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项目。
					3	宅基地证或相应的土地权属资料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原有宅基地或者村内新增宅基地进行住宅建设的项目。
					4	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原有宅基地或者村内新增宅基地进行住宅建设的项目。
					5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使用集体所有土地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项目。
					6	江门市建设工程规划业务申请表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原有宅基地或者村内新增宅基地进行住宅建设的项目。
					7	建设项目批准文件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使用集体所有土地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项目。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江门市实施主体	材料序号	申请材料清单	适用情形
48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建筑类）	行政许可	自然资源部门	1	江门市建设工程规划业务申请表	
					2	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3	委托证明文件（适用于委托代办的）	
					4	发改部门的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或外经贸部门的项目批准文件	
					5	土地权属证明文件（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建设用地批准书、用地批文或不动产权证其中之一）	
					6	建筑总平面、单体电子报批技术复核意见书	
					7	建筑工程总平面规划图、建筑设计方案图、管线综合设计方案图、绿化设计方案原件各1式3份，电子版1份。（设计方案图纸使用Auto CAD 2006以下版本格式；文字材料的电子数据格式采用DOC文件）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市政类）			8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附图	
					1	江门市市政建设工程业务申请表	
					2	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3	委托证明文件（适用于委托代办的）	
					4	市政工程设计方案（设计方案图纸使用Auto CAD 2006以下版本格式；文字材料的电子数据格式采用DOC文件）	
					5	土地权属证明文件	
49	建设工程验线	建设工程验线	行政检查	自然资源部门	1	建设工程放线结果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江门市实施主体	材料序号	申请材料清单	适用情形
50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行政许可	城管部门	1	行政许可申请书,涉及小区的申请材料需补充社区居委会意见和社区居民代表意见	
					2	办理行政许可事项授权委托书	
					3	规划部门已审批的规划总平面图	
					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5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6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个人业主证明	
					7	受托人身份证	
					8	涉及到具体分项的规划图文	
51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行政许可	城管部门	1	《江门市区临时占用道路申请表》或《江门市区城市道路挖掘施工申请表》	
					2	委托代理人办理许可申请的,应当提交委托单位的授权委托书和被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明文件	
					3	占用道路位置平面图或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	
					4	规划部门批复文件及附图	
					5	工程施工区位示意图	
					6	先有地下管线探测资料	
					7	市政设施收复施工图	
					8	工程施工图(挖掘城市道路部分施工图)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江门市实施主体	材料序号	申请材料清单	适用情形
51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行政许可	城管部门	9	施工现场原貌图片	
					10	施工单位资质证明文件	
					11	施工污水排放措施	
					12	申请人为公民的,提交有效身份证件	
					13	市政设施施工及修复承诺书	
					14	申请人为法人的,提交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15	申请人为其他组织的,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没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的,提交该组织合法成立的文件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行政许可	城管部门		1	《依附于城市道路(桥梁)建设各种管线、杆线设施报审表》	
					2	事故预警和应急抢救方案	
					3	管线架设设计图纸	
					4	管线、杆线建设工程占用城市桥梁位置图	
					5	管线、杆线设计施工图	
					6	安全评估报告	
					7	申请人为其他组织的,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没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的,提交该组织合法成立的文件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8	委托代理人办理许可申请的,应当提交委托单位的授权委托书和被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9	《市政设施施工及修复承诺书》和《市政工程竣工(验收)表》	
					10	申请人为法人的,提交《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11	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征得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江门市实施主体	材料序号	申请材料清单	适用情形
51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行政许可	城管部门	12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13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14	施工现场组织机构、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施工进度计划、质量保证措施、施工期间行人及车辆交通安全防护措施、文明施工措施和施工环境保护措施等）	
					15	规划红线图	
					16	安全文明施工及管线日常维护管理承诺书	
					17	施工单位资质文件	
					18	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管线、杆线建设工程规划批文	
					1	《依附于城市道路（桥梁）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申请表》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城管部门	2	申请人为公民的，提交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3	委托代理人办理许可申请的，应当提交委托单位的授权委托书和被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4	涉及影响交通安全的，提交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指导意见	
					5	申请人为其他组织的，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没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的，提交该组织合法成立的文件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6	有具备相应资质单位设计的设计（施工）方案，图纸	
					7	施工单位资质证明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8	承诺书	
					9	申请人为法人的，提交《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江门市实施主体	材料序号	申请材料清单	适用情形
51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城管部门	10	规划部门批复文件及附图	
					11	现有地下管线探测资料（建设单位盖章）	
					12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	
					13	市政设施修复施工图	
					14	施工现场原貌图片彩照	
					15	新建管线区位示意图	
					16	污水排放措施	
52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城管部门	1	《江门市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备案表》	
					2	接水施工方案	
					3	申请材料清单	
		迁移、移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方案审核	行政许可	城管部门	1	施工许可证	
					2	申请表	
					3	拆除、改动、迁移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期间排水与污水去向及处理方案	
					4	施工图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江门市实施主体	材料序号	申请材料清单	适用情形
53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受纳)核准	行政许可	城管部门	1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受纳)核准申请表》	
					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建设用地批准书》或《房地产权证》或国土房管、城乡规划等部门核发的土地使用文件或用地合同(协议)及其红线附图	
					3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或《临时施工复函》或城乡建设、国土房管、城市管理、水务、交通等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施工许可文件或相关批文	
					4	建设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	建设单位企业法人身份证件	
					6	提供现场洗车设施(洗车槽、路面硬底化、高压水枪、排水设施)的照片(可多张),清晰展示施工工地洗车设施,包括洗车槽、高压水枪、路面、洗车架照片	
					7	文明施工承诺书	
					8	环境卫生和安全管理制度	
					9	受纳场地平面图	
					10	受纳场运营管理方案、封场绿化方案、复垦或者平整设计方案	
					11	具有相应的摊铺、碾压、除尘、照明等机械设备的购买发票,机械设备非申请单位(个人)所有的,如为租用,需提供租用合同	
					12	建筑垃圾分类处置的方案和对废混凝土、金属、木材等回收利用大方案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江门市实施主体	材料序号	申请材料清单	适用情形
53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 (排放)核准	行政许可	城管部门	1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排放)核准申请表》	
					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建设用地批准书》或《房地产权证》或国土房管、城乡规划等部门核发的土地使用文件或用地合同(协议)及其红线附图	
					3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或《临时施工复函》或城乡建设、国土房管、城市管理、水务、交通等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施工许可文件或批文	
					4	建设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	如非自营的合法运输车辆需提供:运输合同(与持有《城市建筑垃圾准运证》的运输单位签订,如非运输单位法人签订,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6	建设单位企业法人身份证	
					7	显示有拍照日期的工地出入口设置符合规定的硬地化、洗车槽、冲洗设备、沉淀池或施工工地洗车设施,包括洗车槽、高压水枪、路面、洗车架的彩色照片资料	
		城市建筑垃圾准运审批			8	文明施工承诺书	
					9	环境卫生和安全管理制度	
					1	城市建筑垃圾准运申请表	
					2	申请单位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3	机动车所有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如代办还需委托书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江门市实施主体	材料序号	申请材料清单	适用情形
53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城市建筑垃圾准运审批	行政许可	城管部门	4	车辆彩照一张，照片大小为5寸，为近期拍摄，拍摄日期、车牌号码及防止建筑垃圾倾洒设施必须清晰可见	
					5	办证车辆行驶证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需包括年检页面	
					6	运输车辆非申请单位所有的，如为租用，需提供《租用合同》	
					7	企业申请办理需提供运输车辆运营、安全、质量、保养、行政管理制度	
54	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核发	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城管部门	1	排水许可申请表	
					2	排水户内部排水管网、专用检测井、污水排放口位置和口径的图纸及说明等	
					3	按规定建设污水预处理设施的材料	
					4	排水隐蔽工程竣工报告	
					5	排水许可申请受理之日前一个月内由具有计量认证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排水水质、水量预测报告	
					6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应当提供已安装的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材料	
					7	排水设施验收自检表	
					8	企业单位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法人证书	
					9	授权委托书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江门市实施主体	材料序号	申请材料清单	适用情形
55	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备案	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备案	公共服务	城管部门	1	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2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3	开工报告	
					4	施工图纸会审记录	
					5	涉及防雷设施的，提供气象部门出具的防雷装置验收意见书	
					6	城乡规划、公安消防、环境保护和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验收文件	
					7	竣工图	
					8	设计变更施工图及通知单	
					9	隐蔽工程记录、压力试验记录、吹扫记录	
					10	探伤检测报告	
					11	焊接记录	
					12	主要材料和设备进场使用报验单和产品合格证	
					13	安全技术交底	
56	属地公共区域，一、二级风险等级或者投资30万元以上的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方案核准	属地公共区域，一、二级风险等级或者投资30万元以上的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方案核准	行政许可	公安部门	1	《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申报表》一式三份	
					2	合同书（或协议书）复印件	
					3	选用器材设备的种类、型号、数量	
					4	主要设备、管线器材的质量证明文件复印件（安全（3C）认证或生产许可证及检验报告）	
					5	初步设计方案的论证材料和根据论证意见整改落实情况材料复印件	
					6	正式设计方案（包含技术设计、施工图设计、操作维修说明、工程费用预算）	
					7	器材设备布置平面图、器材设备管线敷设图、器材设备监控中心布置图、系统各部分联线图等施工图纸复印件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江门市实施主体	材料序号	申请材料清单	适用情形
57	供电报装	供电报装	公共服务	供电公司	1	身份证明材料 用电户本人：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军人证（现役）、护照和回乡证（台胞证） 公司、企业：工商营业执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社会团体：《社团法人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等 机关、事业单位、其他组织：上级单位（组建单位、主管单位等）证明文件；政府、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其成立的文件；政府、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其成立的文件；政府、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证照、证明	高压客户新装。
					2	用电地址物业权属证明材料（以下A、B、C任一项即可） A 《房屋所有权证明》 B 三证齐全：《土地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C 由镇街及以上政府部门确认具有物业权属证明权限的有效证明文书或可供电证明文件	
					3	客户授权委托书及经办人身份证明（非产权人亲自办理）	
					1	身份证明材料 用电户本人：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军人证（现役）、护照和回乡证（台胞证） 公司、企业：工商营业执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社会团体：《社团法人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等。 机关、事业单位、其他组织：上级单位（组建单位、主管单位等）证明文件；政府、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其成立的文件；政府、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证照、证明	大客户新装。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江门市实施主体	材料序号	申请材料清单	适用情形
57	供电报装	供电报装	公共服务	供电公司	2	用电地址物业权属证明材料（以下A、B、C任一项即可） A 《房屋所有权证明》 B 三证齐全:《土地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C 由镇街及以上政府部门确认具有物业权属证明权限的有效证明文书或可供电证明文件	大客户新装。
					3	客户授权委托书及经办人身份证明（非产权人亲自办理）	
					1	身份证明材料 用电户本人: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军人证（现役）、护照和回乡证（台胞证） 公司、企业:工商营业执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社会团体:《社团法人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等 机关、事业单位、其他组织:上级单位（组建单位、主管单位等）证明文件；政府、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其成立的文件；政府、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证照、证明	统建新装。
					2	用电地址物业权属证明材料（以下A、B、C任一项即可） A 《房屋所有权证明》 B 三证齐全:《土地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C 由镇街及以上政府部门确认具有物业权属证明权限的有效证明文书或可供电证明文件	
					3	客户授权委托书及经办人身份证明（非产权人亲自办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江门市实施主体	材料序号	申请材料清单	适用情形
58	用水报装	用水报装	公共服务	供水公司	1	规划总平面图[含对应的CAD电子数据（含地形、标高）]	A类商住楼居住区。
					2	建筑竖向设计图纸或CAD电子数据	
					3	车库的设计图纸或CAD电子数据	
					4	生活加压水池、泵房方案图	
					5	用户明细表	
					6	规划局批复的规划总平面图[含对应的CAD电子数据（含地形、标高）]	B类工业区。
					7	用地红线图（国土批复）	
					8	规划局已批复的平面图[含对应的CAD电子数据（含地形、标高）]	C类企事业单位、工厂、机关、商业等。
					9	消防给水总平面图或系统图	
					10	临时用水—规划平面图或用地红线图[含对应的CAD电子数据（含地形、标高）]	D类临时、绿化、泳池及景观用水。
					11	绿化用水—给水平面图或系统图	
					12	绿化用水—确定项目位置的平面图	
					13	规划总平面图[含对应的CAD电子数据（含地形、标高）]	E类用水大户或特种用水。
					14	生产或生活用水表需为DN100及以上时，需提交生产或生活给水总平面图和系统图	
					15	特种用水需提供设备数量、单台设备用水量和用水总量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江门市实施主体	材料序号	申请材料清单	适用情形
58	用水接入	用水接入	公共服务	供水公司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我公司技术管理部盖章认可的给水施工图纸和我公司技术管理部发出的《配水审查意见书》 开工告知通知（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盖章） 试压见证通知 涉水产品卫生许可证和进场检查表（复印件有监理公司盖章） 使用材料合格证和进场检查表（复印件有监理公司盖章） 验收见证通知 试压合格报告（有监理公司盖章及我公司验收人员签名） 施工过程检查资料（复印件有监理公司盖章） 竣工图及电子版 有资质的测量单位出具的工程测量资料电子版（含竣工验线图CAD版和竣工测量成果表） 接水申请 管道消毒、冲洗验收表 有资质的水质检测单位出具的水质化验报告 给水工程有关综合资料（整理成册） 用户自建给水工程验收综合评定表（有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盖章及我公司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江门市实施主体	材料序号	申请材料清单	适用情形
59	公路工程施工许可	公路工程施工许可	行政许可	交通运输部门	1	公路工程（含控制性工程）施工许可申请书	
					2	施工图设计批复文件	
					3	交通主管部门对建设资金落实情况的审计意见	
					4	国土资源部门关于征地的批复或者控制性用地的批复	
					5	招标文件的核备意见	
					6	应当报备的评标报告	
					7	招标结果的核备意见	
					8	中标通知书	
					9	已办理的质量监督手续材料	
					10	建设项目各合同段的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的名单以及合同价的情况	
					11	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措施的材料	
					12	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制度的材料	
60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	行政许可	气象部门	1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申请书》	
					2	防雷装置施工图	
					3	建筑施工图	
					4	设计单位资质证和设计人员资格证	
					5	委托书及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	
					6	总规划平面图或建设证明文件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江门市实施主体	材料序号	申请材料清单	适用情形
61	对水利工程开工情况的备案	对水利工程开工情况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水利部门	1	关于XX工程开工情况的报告	
62	临时用地审批	临时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自然资源部门	1	临时用地申请书	临时用地审批。
					2	临时使用土地合同	临时用地审批。
					3	工程建设项目批准（或核准、备案）文件	临时用地审批。
					4	土地复垦方案和占用基本农田补划方案	临时用地审批。
					5	林地审查意见	临时用地审批（涉及到林地的需要提供）。
					6	公路审查意见	临时用地审批（涉及到公路的需要提供）。
					7	水利审查意见	临时用地审批（涉及到水利的需要提供）。
					8	土地勘测定界报告和勘测定界图	临时用地审批。
					9	土地权属材料	临时用地审批。
					10	土地利用现状图	临时用地审批。
					11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临时用地审批。
63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政府验收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政府验收	其他行政权力	水利部门	1	关于XX工程验收计划的报告	
64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联合验收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 实合格证核发	行政确认	自然资源部门	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申请表	
					2	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3	委托证明文件（适用于委托代办的）	
					4	建设工程规划核 实竣工测量报告（含各类建筑项目附属地下管线工程竣工测量图）	
					5	规划验线结果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江门市实施主体	材料序号	申请材料清单	适用情形
64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联合验收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验收	公共服务	国安部门	1	工程竣工图	
					2	受托人身份证件	
					3	委托证明文件	
					4	申请人身份证件	
					5	江门市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表	
					6	营业执照	
		住宅信报箱专项验收	公共服务	邮政管理部门	1	住宅信报箱竣工验收申请表	
					2	信报箱厂家的生产资质证书	
					3	信报箱箱体各部分的材质说明及材质出厂合格证	
					4	信报箱各项质量要求的检验报告	
		重大建设项目档案专项验收	其他行政权力	档案部门	1	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申请表	
					2	项目档案验收申请报告	
					3	江门市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评分表	
		属地公共区域，一、二级风险等级或者投资30万元以上的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公安部门	1	《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竣工验收申请表》一式三份	
					2	已核准的《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申报表》一式三份复印件	
					3	系统试运行报告	
					4	系统竣工报告	
					5	竣工图纸	
					6	系统初验报告（含隐蔽系统随工验收单）	
					7	系统检测报告(第三方检测)	
					8	系统决算报告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江门市实施主体	材料序号	申请材料清单	适用情形
64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联合验收	广播电视工程竣工验收	公共服务	广播电视网络公司	1	小区有线电视安装工程设计相关资料	
					2	有线广播电视工程设计（安装）许可证	
					3	材料清单及入网证、合格证书	
					4	江门广电网络提供的竣工验收报告	
		防雷装置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气象部门	1	防雷装置竣工图纸	
					2	电涌保护器SPD合格证	
					3	防雷产品安装记录	
					4	施工人员资格证书或能力证书	
					5	施工单位资质证书或能力证书	
					6	委托书及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	
					7	防雷装置设计核准意见书	
					8	防雷装置竣工验收申请书	
		燃气工程专项验收	公共服务	燃气公司	1	经燃气经营企业确认的工程竣工验收表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按台/套办理)	行政许可	市场监管部门	1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表	更名变更, 改造变更, 登记机关行政区域内移装变更, 单位变更, 跨登记机关行政区域移装变更, 达到设计使用年限继续使用的变更, 首次登记。
					2	含有使用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证明或者个人身份证明	首次登记, 单位变更, 跨登记机关行政区域移装变更。
					3	特种设备产品合格证 (含产品数据表)	单位变更, 跨登记机关行政区域移装变更, 首次登记。
					4	特种设备监督检验证明	跨登记机关行政区域移装变更, 首次登记。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江门市实施主体	材料序号	申请材料清单	适用情形
64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联合验收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按台/套办理)	行政许可	市场监管部门	5	租赁合同或授权使用证明	跨登记机关行政区域移装变更, 达到设计使用年限继续使用的变更, 首次登记, 单位变更, 更名变更, 改造变更, 登记机关行政区域内移装变更。
					6	委托书	跨登记机关行政区域移装变更, 单位变更, 达到设计使用年限继续使用的变更, 更名变更, 改造变更, 登记机关行政区域内移装变更, 首次登记。
					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	单位变更, 改造变更, 更名变更, 登记机关行政区域内移装变更, 跨登记机关行政区域移装变更, 达到设计使用年限继续使用的变更, 首次登记。
					8	受委托人身份证	跨登记机关行政区域移装变更, 单位变更, 达到设计使用年限继续使用的变更, 更名变更, 改造变更, 登记机关行政区域内移装变更, 首次登记。
					9	原使用登记证	更名变更, 改造变更, 登记机关行政区域内移装变更。
					10	原使用登记表	更名变更, 改造变更, 登记机关行政区域内移装变更, 单位变更, 跨登记机关行政区域移装变更, 达到设计使用年限继续使用的变更。
					11	改造质量证明资料	改造变更。
					12	改造监督检验证书	改造变更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江门市实施主体	材料序号	申请材料清单	适用情形
64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联合验收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按台/套办理)	行政许可	市场监管部门	13	产品数据表	登记机关行政区域内移装变更, 改造变更, 更名变更, 达到设计使用年限继续使用的变更。
					14	移装后的检验报告	登记机关行政区域内移装变更, 跨登记机关行政区域移装变更。
					15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变更证明》	跨登记机关行政区域移装变更, 单位变更。
					16	定期检验报告	单位变更。
					17	单位名称变更的证明资料	更名变更。
					18	经检验或安全评估合格报告	达到设计使用年限继续使用的变更。
					19	使用单位安全管理负责人同意、主要负责人批准文件	达到设计使用年限继续使用的变更。
		对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的报备	其他行政权力	水利部门	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申请函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4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5	建设单位通过其官方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向社会公开的以上第2、3、4项材料	
		住宅区、住宅建筑与商业体、园区配套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建设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公共服务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江门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1	江门市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新建住宅区、住宅建筑与商业体、园区配套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建设建设工程。
					2	住宅区、住宅建筑及商住楼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建设工程承诺函(模板)	
					3	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建设工程竣工报告	
					4	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建设工程检测报告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江门市实施主体	材料序号	申请材料清单	适用情形
64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联合验收	住宅区、住宅建筑与商业体、园区配套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公共服务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江门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5	施工图审查意见书	新建住宅区、住宅建筑与商业体、园区配套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建设工程。
					6	设计单位资质证书	
					7	施工单位资质证书	
					8	施工合同	
					9	全套单位工程验收资料	
					10	光纤到户工程竣工图纸	
					11	江门市XX区（市）XX街道办（镇）XXX（楼盘名称）X-XX座住宅小区光纤链路性能检测报告	
					12	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13	检测合同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住建部门	1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表或者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申报表	
					2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	特殊建设工程。
					3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需要办理施工许可的项目。
					4	建设、施工、设计、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的法人授权书及质量终身承诺书及相应身份证和执业证书	不需办理施工许可的项目。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江门市实施主体	材料序号	申请材料清单	适用情形
64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联合验收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住建部门	5	与当前办理的使用功能一致的建筑物的合法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产权证明文件等）	不需办理施工许可的项目。
					6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消防验收项目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补交），《消防工程自检记录》和有关消防设施的竣工图纸（须与施工图审查图纸一致）	
					7	消防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合格证、出厂检测报告及供货证明）	
					8	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装修材料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	含建筑装修内容的工程。
					9	建设单位的工商营业执照等合法身份证明文件	
					10	施工、工程监理单位的合法身份证明和资质等级证明文件	
					11	加油站、易燃易爆场所和其他有防雷要求的场所，需提供气象局颁发的防雷检测合格证	适用于加油站、易燃易爆场所和其他有防雷要求的场所。
					12	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	其他行政权力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	结建式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申请表	
					2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资料（竣工资料含结建式人民防空工程设计文件的专项审查意见、结建式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报告、结建式人防工程验收记录、结建式人防工程设计质量检查报告、结建式人防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	
					3	人防工程面积测绘报告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江门市实施主体	材料序号	申请材料清单	适用情形
64	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	其他行政权力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4	建设单位授权委托书	
					5	结建式人防工程建设质量现场检查表	
					6	结建式人民防空工程竣工图纸资料（含建筑、结构、通风、给排水、电气等）	
					7	人防工程实体结构检测报告	
					8	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出具的规划测绘报告	备案阶段。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联合验收	行政确认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申请表	
					2	案卷目录、卷内目录、案卷封面、卷内备考表	
					3	建设工程竣工资料编制目录（内容）	
					4	建设工程竣工档案移交登记表	
					5	江门市建筑工程档案归档范围、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档案归档范围自评表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竣工验收监督	公共服务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各项内容的证明文件	
					2	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3	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4	勘察、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5	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和施工管理资料（要求上传监理单位出具的审查合格意见及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资料抽查合格意见）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江门市实施主体	材料序号	申请材料清单	适用情形
64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联合验收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竣工验收监督	公共服务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6	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要求上传监理单位出具的审查合格意见及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资料抽查合格意见）	
					7	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含预验收提出的质量问题）全部整改完毕（要求上传监理单位和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完成全部整改审核意见）	
					8	建设工程质量保修书	
					9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证明文件（需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两单位盖章）	
					10	住宅工程分户验收合格，建设单位出具《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表》	住宅工程提交。
					11	小区配套幼儿园资产移交承诺书（建设单位和接收单位均需要盖章）	需配套幼儿园的住宅小区项目。

发送：

各市（区）人民政府，市档案局、市委统战部、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审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行政服务中心、市土地储备中心、市建管中心、市国安局、市气象局、江门供电局、市邮政管理局、市通信管理办公室、市融浩水业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广东省广播电视台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